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府土[2003]331号



关于批准宝山区人民政府为宝山区园林管理所
建设沪太路两侧绿化带工程农用地转用、征用土地、收回
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对该项目实施划拨供地的通知

宝山区人民政府：

宝山区人民政府宝府用地[2003]088号《关于报批宝山区园林管理所新辟沪太路两侧绿化带工程农转用、补充耕地、征用土地并供地的请示》和宝山区园林管理所建设沪太路两侧绿化带工程填报的《上海市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申请表》及宝山区房地局为该建设项目编制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用土地方案》、《建设用地项目供地方案》和（沪宝）土呈字[2003]第80号《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收悉。经查，上述建设项目用地涉及使用行知路以北、外环线道路以南、沪太路两侧图示范围19.8616公顷；其中属大场镇有关村、队和乡村企业所属农村集体土地11.0490公顷（其中属农用地2.9961公顷（内含耕地2.7812公顷、其它农用地0.2149公顷）、建设用地6.4691公顷、未利用地1.5838公顷，大场木器厂等单位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8.8126公顷。上述具体建设用地位于大场镇规划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土地，符合宝山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上述建设项目用地涉及的农用地转用，市房地资源局已以沪房地资综（2003）A0240号文核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用地计划审核意见书》。对其中转为建设用地的耕地，宝山区已通过土地

置换予以补充,并经市房地资源局沪置字宝区 2003 年 21 号《上海市使用补充耕地指标通知书》确认,相应完成了补充耕地计划。经审核,批准宝山区人民政府为宝山区园林管理所建设沪太路两侧绿化带工程,将上述图示范围大场镇有关村、队所属 2.9961 公顷农用地(内含耕地 2.7812 公顷)和 1.5838 公顷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用上述图示范围大场镇有关村、队和乡村企业所属农村集体土地 11.0490 公顷,同时收回上述图示范围 8.8126 公顷国有土地使用权。

另查,对上述建设项目,宝山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已以宝计社(2002)293 号文批准投资计划;对上述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宝山区规划局已以宝规地(2002)140 号文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经审核,批准宝山区房地局编制的《建设用地项目供地方案》,对宝山区园林管理所建设沪太路两侧绿化带工程 18.0000 公顷土地、带征规划道路用地 1.8616 公顷土地分别以划拨方式供地;对上述规划道路用地,建设单位应予以退让,不得圈占。

请你区凭本通知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建设用地单位持签订的《征用土地补偿安置协议书》和《征地费用包干协议书》,依据批准的《建设项目用地供地方案》到宝山区房地局办理国有土地划拨使用手续,并按规定申领《建设用地批准书》方可用地。



主题词:

抄送:市房地资源局、宝山区房地局、宝山区规划局(均附图)、大场镇人民政府、宝山区园林管理所、大场木器厂等单位

上海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四月三十日印发